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添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月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美月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雖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2號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作成第一審民事判決，然依卷內送達證書所示，上開第一審判決顯仍未確定以致尚未核發確定證明書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上開本案判決既尚未確定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待上開判決確定後始得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